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19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（周五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，已登载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，已登载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三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，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